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皓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4頁第14、15行「（計算式：25萬6900元+25萬6900元=118萬8400元）」，應更正為「（計算式：93萬1500元+25萬6900元=118萬8400元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理由欄四、沒收項下記載「被告詐得告訴人吳泰毅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共計93萬1500元；詐得告訴人吳念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共計25萬6900元，故被告詐得告訴人2人共計118萬8400元」等情，惟於括弧欄說明計算式時將「93萬1500元+25萬6900元」誤載為「25萬6900元+25萬6900元」，足見本案判決理由欄四、沒收項下關於計算式說明部分，顯有誤寫誤繕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屬誤寫誤繕，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原判決之本旨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玉